

範例-
主辦會計

(機關(學校)名稱) (機關代碼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請參考最近年度派令或動態審定函填列
二、職稱	主任或會計員(擇一)		三、所在單位	會計室(或主計室、會計員)(擇一)	
四、官等職等	1.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2. 薦任第7職等 3. 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 4. 薦任第8職等 5. 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 (上述5擇1請勿填俸點)		五、職系	會計審計 局長(或鄉、鎮(市)長、校長、所長)	
請依本處列式內容填列	六、工作項目	一、綜理本機關歲計、會計、統計等事項。90%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10%			
	七、工作權責	一、本職務係在彰化縣政府主計處處長之指揮監督及依法受 0 長之指揮下，並依授權範圍從事上述各項工作。 二、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工作時，作原則性或重點提示。(若無屬員請刪除)			
	八、所需知能	一、須精通預算法、決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、公庫法、預算編製要點、預算執行要點、公務會計制度及其他有關法令暨行政命令。 二、須具有會計審計廣泛之學識及處理實務之豐富經驗，尤須具有縝密之思考審辨、規劃、創見與領導能力。			
	備註	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 (若為兩校合設會計室者請加註合設會計室之學校) 例如:本校與 00 國小合併設置會計室)			
填表人	單位主管	(主任核章)		彰化縣政府 主計處處長	
	人事主管	(主計處權責單位核章)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